

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

本人(甲方)因 之故，不克至貴所辦理犬(貓)下列事項，茲委託(乙方)至貴所辦理。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 犬(貓)隻認領養
- 犬(貓)隻領回
- 犬(貓)隻棄養
- 犬(貓)隻遺失協尋
- 犬(貓)隻除戶
- 犬(貓)隻轉讓

(請勾選)

晶片：有(號碼：) 無

此致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簽章(簽名及蓋章)：

乙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簽章(簽名及蓋章)：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前來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入園攝錄影、採訪申請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訪	申請拍攝採訪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入園人數
		地點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人
申請單位名稱	單位通訊處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拍攝、採訪原因或研究主題等內容說明(必要時請另附計畫書)							本人 (簽名) 同意於拍攝、採訪作業完成後，提供完成品(報告書或錄影帶等)予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備查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人簽名		
入園拍攝、採訪須知	一、 入園進行攝錄影採訪等，拍攝過程請務必遵循園區工作人員導引。 二、 如拍攝目的或工作行為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工作人員得終止並取消該項作業進行。 三、 相關作業請於兩個小時內結束，以避免影響工作人員作業及園內認領養民眾。 四、 研究單位個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或媒體之節目刊物，需於完成後提供乙份(出版品、書面資料或錄影、錄音帶)予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以備存檔查考。 五、 入園拍攝之詳細性質、時間或現場相關事宜，請先與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聯絡：聯絡電話/(03)5368329，傳真/(03)5369602。填完此申請書後請在欲拍攝前一周傳真至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申請後本園區會於三個工作天內通知是否同意採訪。 六、 拍攝之作品內容非經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審核同意不得擅自公開。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欲拍攝區域	拍攝開始時間	拍攝結束時間	帶領人簽章			
				:	:				
				:	:				
				:	:				

新竹市誘捕籠借用申請書

茲 向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借用誘捕犬/貓籠

本人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

茲提供本人身分證影本辦理借用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誘捕籠』壹具。於歸還時負責籠具之完整性，若有損毀願負賠償及修復責任。捕獲之動物依動物保護法妥善處理，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視情節輕重禁止日後申請。

此致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借用單位：

借用人：

身分證字號：

借用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員簽名：

申請須知：

- 一、借用市民【限戶籍設於新竹市之民眾】請先電洽捕犬專線 035368329 約定時間後再前往本園區辦理。
- 二、申請人須親自閱讀申請書內容並同意提供身分證影本，其個人資料部份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 三、秉持公物公用之公平原則，每一申請人限借用壹具。
- 四、借用時間以一週為限。
- 五、借用誘捕籠不需付費，但須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照價賠償。
- 六、誘捕之動物請依動物保護法妥善照顧，儘快通知或送交本市動物保護技園區，如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本所將視情節輕重禁（停）止申請借用。
- 七、本借用程序如有爭議處，以相關法律規定為主。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歸還日期：

經手人員簽名：

新竹市拾獲、捕捉流浪動物送交申請書

本人拾獲流浪動物 _____頭詳細如下，請 貴所代為處理。

拾獲動物資料如下：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品 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純種_____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 色	體 型 (或年齡)
拾獲日 期、時間		拾獲或捕 捉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僅限新竹市)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如無飼主領回，拾獲者願優先預約認養。(預約認養須於公告7日 後或約定時間內辦理相關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預約。) <input type="checkbox"/> 拾獲 <input type="checkbox"/> 捕捉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動物送交後依 貴所收容管理流程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拾獲或捕捉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資料由承辦人員填寫：

留 置 編 號		狂 犬 病 牌 證 號 碼	
晶 片 號 碼		欄 位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 _____

新竹市收容動物資料表

編號欄位：		入園日期：	數量：
毛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 <input type="checkbox"/> 黃 <input type="checkbox"/> 白 <input type="checkbox"/> 花 <input type="checkbox"/> 虎斑 <input type="checkbox"/> 咖啡 <input type="checkbox"/> 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結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捕捉地點：	
晶片植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晶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行為初估： <input type="checkbox"/> 好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可碰 <input type="checkbox"/> 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吠叫 <input type="checkbox"/> 企圖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生病無法行動		體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年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離乳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月 <input type="checkbox"/> 3-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月-1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3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7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 歲 以上		品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純種_____	
醫療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園當天疫苗施打：____合一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施打狂犬病疫苗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附通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附移交書 <input type="checkbox"/> 1999 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1999 急難 救助		後續： <input type="checkbox"/> 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逃跑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樂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安樂_____	
民眾預約情形：			

(照片)

月 日公告滿 12 日

新竹市收容動物健康及行為評估表

留置欄位編號(動物編號)：_____ 品種：_____ 性別：公、母
毛色：_____ 體型：大、中、小

第一次檢查評估：(第一次檢查健康情況良好犬隻，於留置 72 小時內，做第二次檢查。)

身份確認：有主者，通知飼主領回。 無主者。(做以下之評估)。

健康檢查：健康者。

罹病且不符合第_____項之留置動物。

- 項目：1. 腫瘤。
2. 嚴重皮膚病達全身 1/10。
3. 重大傳染病或疾病無法生存者。
4. 嚴重外傷而令其痛苦者。
5. 年齡太大衰弱。
6. 未有母畜之未離乳者。

第二次檢查評估：

健康評估

1. 皮膚：正常皮膚病其他_____
2. 眼睛：正常眼病其他_____
3. 耳朵：正常耳病其他_____
4. 行動：正常不正常_____
5. 傳染病或疾病：正常不正常、名稱：_____

行為評估

1. 環境適應：正常適應不良其他_____
2. 性情：溫和神經質、易興奮、不易管制其他_____
3. 攻擊性：友善、無攻擊性具攻擊性、兇猛其他_____

評估結果：

1. 適合讓民眾認養。
2. 不適合讓民眾認養。
3. 已達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
4. 有主者認領。

獸醫師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領申請切結書

寵物名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色	
體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品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純種_____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晶片號碼	
籠/欄號		留置編號	
規費單號碼		金額	
動物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捕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送交		
備註	本單位無法得知送交動物是否已完成免疫注射工作，該動物為疾病高風險群，飼主須自行承擔動物罹病風險。本所對該動物在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期間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風險之責任。		

上列動物為本人所有，因未採防護措施，致動物四處遊盪被捕獲留置無誤。茲向 貴所認領本人飼養動物__頭，本人願遵守以下約定：

- 1、若無寵物登記願補辦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 2、依法辦理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等。
- 3、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領動物，提供牠適當之食物、飲水及空間，並絕不任意棄養。妥善照顧管領認領之動物，防止其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 4、定期為動物進行疫苗預防注射、驅除內外寄生蟲及健康檢查，其受傷或罹病時，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
- 5、不再隨便放縱牠於戶外，牠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時，必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如繫犬鍊、戴口罩等，始得攜出戶外。
- 6、如發生轉讓、死亡或飼主住居所異動，飼主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本寵物登記證明及飼主身分證明等文件，向寵物登記站申請變更或死亡註銷登記。寵物遺失，飼主應於事實發生後五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寵物登記站申報寵物遺失。
- 7、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本人願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辦理寵物轉移，或送至政府指定之收容處所，或再送至 貴所辦理必要之手續與繳交必要之費用。
- 8、本人願接受 貴所之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
- 9、茲檢附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影本乙份，請准予辦理認領。本人已經由承辦人員說明清楚，瞭解各項規範，願遵守以上各條事項及動物保護法及各項規定，特此切結，如違規定願依規定受罰。

此致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認領人：

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_____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須知切結書

- 一、所認養的犬、貓不得任意棄養，若情非得已，可於自認養日起一個月內攜回申請辦理不擬續養手續，且不收取費用(惟亦不退還已繳交之認養規費)，凡繳交本所之犬貓，自即時起放棄對該動物一切權利，全權委由本所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處理(依相關規定處理)，不得異議。 同意 不同意
- 二、幼齡犬貓在未完成三劑基礎免疫疫苗注射(七合一或八合一預防針)，或成年犬貓施打疫苗狀況不明下，及未能每年補強者，皆為罹患犬貓重大傳染病之高風險群，認養之犬貓本所已善盡篩選之責，若認養後感染疾病，本所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之責任。 同意 不同意
- 三、是否瞭解您所認養的犬貓健康狀況?並知道犬貓健康有許多不確定的風險?並願意負起當牠生病時給予治療，是身為飼主不可推卸的責任?
瞭解 不瞭解
- 四、是否瞭解犬貓會因為肚子餓、想上廁所、不想關在籠子裡或想跟飼主玩，及轉換環境的不適應等，都會造成犬的吠叫或貓的喵叫。會因個性及對事物的好奇常會有難以控制的狀況發生，但透過飼主適當的教導都可以獲得改善，給予犬貓良好的教育，是飼主應該努力學習的責任? 瞭解 不瞭解
- 五、是否瞭解犬貓剛適應環境時，許多潛伏的疾病會因為運輸、洗澡、過度玩耍、更換飼料及食物營養不均衡等緊迫因子而爆發出，飼主在這段適應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給予適當的陪伴、教導、醫療。瞭解 不瞭解
- 六、是否瞭解犬貓，單就外表來判斷健康狀況是不夠的，必要時須到動物醫院做基本的檢查，並徵詢獸醫師的意見，以更了解如何照顧這家的新成員?
瞭解 不瞭解
- 七、是否瞭解生命的可貴並尊重其獨特性，在態度及認知上把牠當作自己的親人般看待，使其擁有幸福無虞。 瞭解 不瞭解
- 八、是否瞭解犬貓有將近 15 年的壽命，如此不短的共處時間，人、事、物的演變(如生小孩、搬家、出國、當兵)都不足以構成棄養的原因!(近五年內是否會有相關異動?) 瞭解 不瞭解
- 九、是否瞭解飼養一隻犬貓，居家條件(公寓、大樓)的限制也是必須考慮的。
瞭解 不瞭解
- 十、是否瞭解所認養的犬貓，必須獲得共處一室的家人或室友的同意，在未取得共識前決不貿然認養犬貓，造成飼主及犬貓日後心理極大的負擔?
瞭解 不瞭解
- 十一、是否瞭解依動物保護法，犬隻出入公共場所都要有 7 歲以上的人伴同，任意放縱犬在本市公共場所遊蕩是任何人(包括捕犬隊)都可加以捕捉，逕送新竹市公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瞭解 不瞭解
- 十二、是否已和獸醫師或工作人員討論過該犬貓的健康及行為狀況?
有 無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認養人簽名：_____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申請切結書

附件九

本人已年滿 20 歲，因喜愛動物，且具有飼養之能力及場所。願向 貴所認養動物___頭，動物詳細資料如下：

動物別	<input type="checkbox"/> 狗 <input type="checkbox"/> 貓_____	品 種	<input type="checkbox"/> 混種 <input type="checkbox"/> 純種_____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毛 色	
體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絕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絕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絕育
留置編號		籠（欄）號	
晶片號碼		狂犬病牌證號碼	
規費單號碼		金 額	
動物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捕捉 <input type="checkbox"/> 飼主送交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送交		
備 註	幼齡犬貓在未完成三劑基礎免疫疫苗注射或成年犬貓施打疫苗狀況不明下及未能每年補強者，皆為罹患犬貓重大傳染病之高風險群，認養之犬貓本單位已善盡篩選之責，若認養後感染疾病，本單位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之責任。		

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

- 1、依法辦理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等。並同意適時為認養之動物絕育，避免不必要之繁殖。
- 2、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養動物，提供適當食物、飲水及空間，並絕不任意棄養。
- 3、定期為動物進行狂犬病預防注射、驅蟲及健康檢查，其受傷或罹病時，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
- 4、願妥善照管動物，並防止其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 5、不隨便放縱動物於戶外，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時，必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如繫犬鍊、戴口罩等，始得攜出戶外。
- 6、如發生轉讓、死亡或飼主住居所異動，飼主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本寵物登記證明及飼主身分證明等文件，向寵物登記站申請變更或死亡註銷登記。寵物遺失，飼主應於事實發生後五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寵物登記站申報寵物遺失。
- 7、願意接受 貴所之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
- 8、若因任何原因無法飼養，本人願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或送至政府指定之收容處所，或再送回貴處辦理必要之手續與繳交必要之費用。
- 9、如有違反上述認養規定，貴所有權收回該動物，並終止認養人對該認養動物之權利。
- 10、如先行認養未達公告日之幼齡動物，公告期限 7 天內原飼主欲索回，願無異議歸還。
- 11、茲檢附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影本乙份，請准予辦理認養。
- 12、本人已經由承辦人員說明清楚，瞭解各項規範，願遵守以上各條事項及動物保護法及各項規定，特此切結。

此致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認養人：

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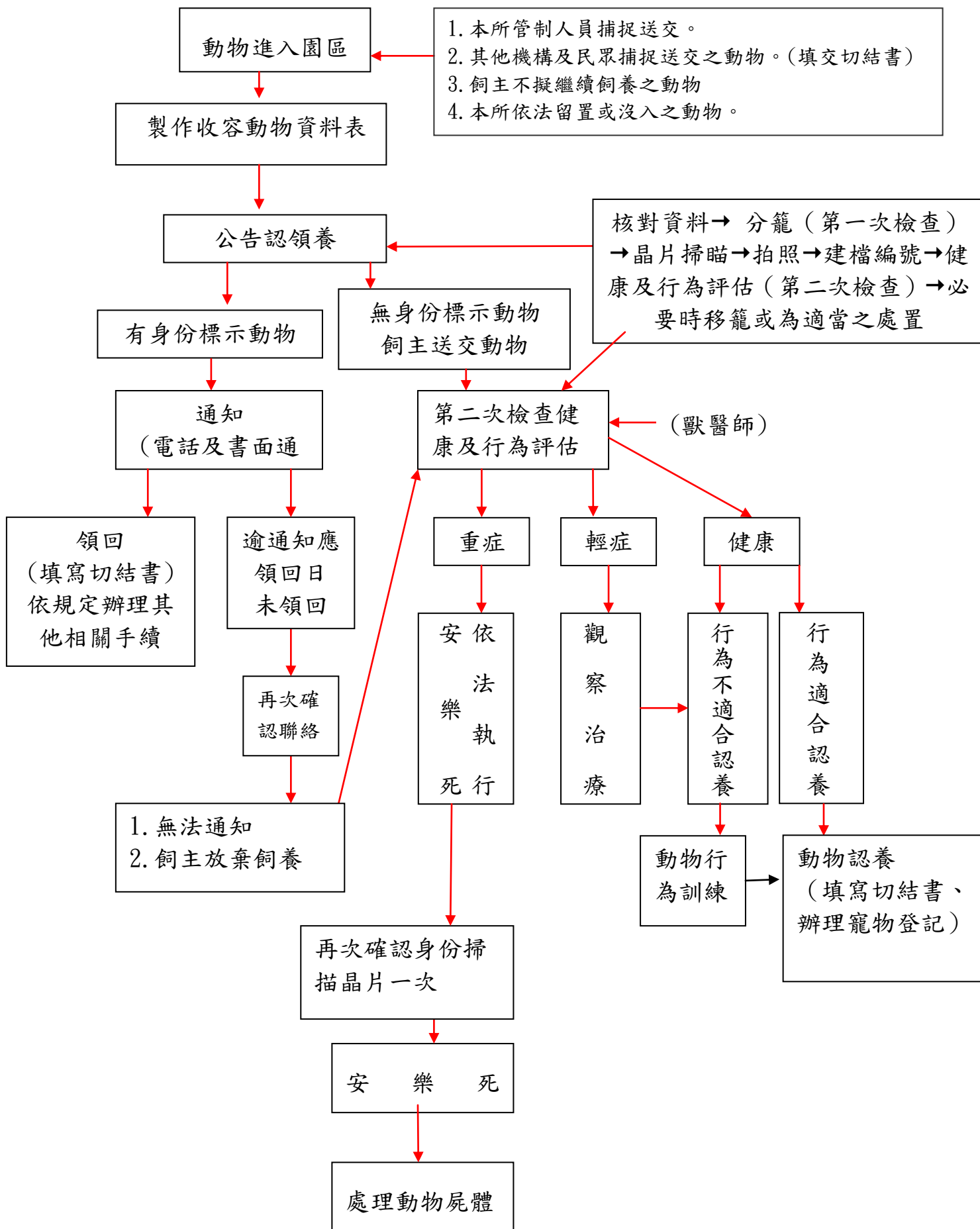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絕育時間：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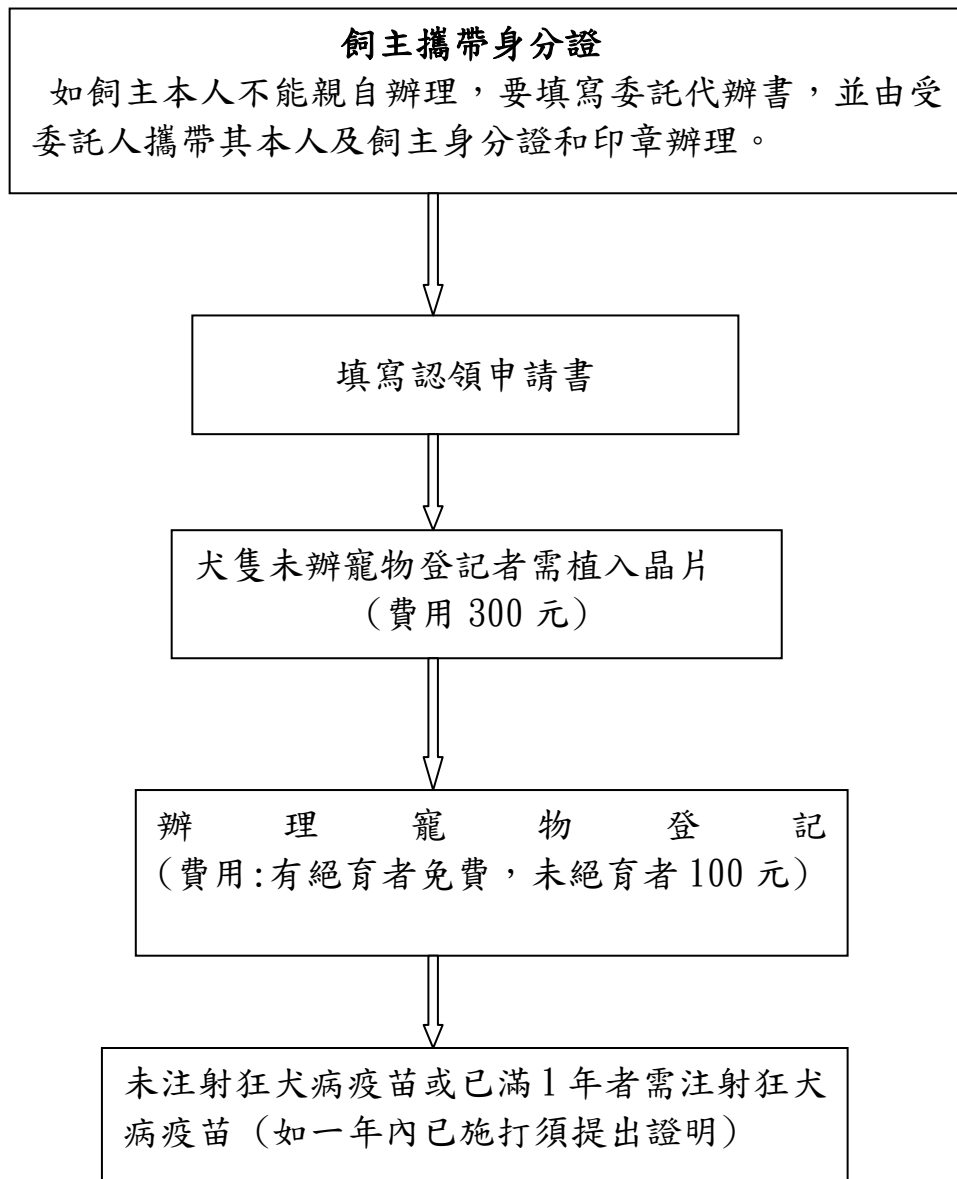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_____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動物管理作業標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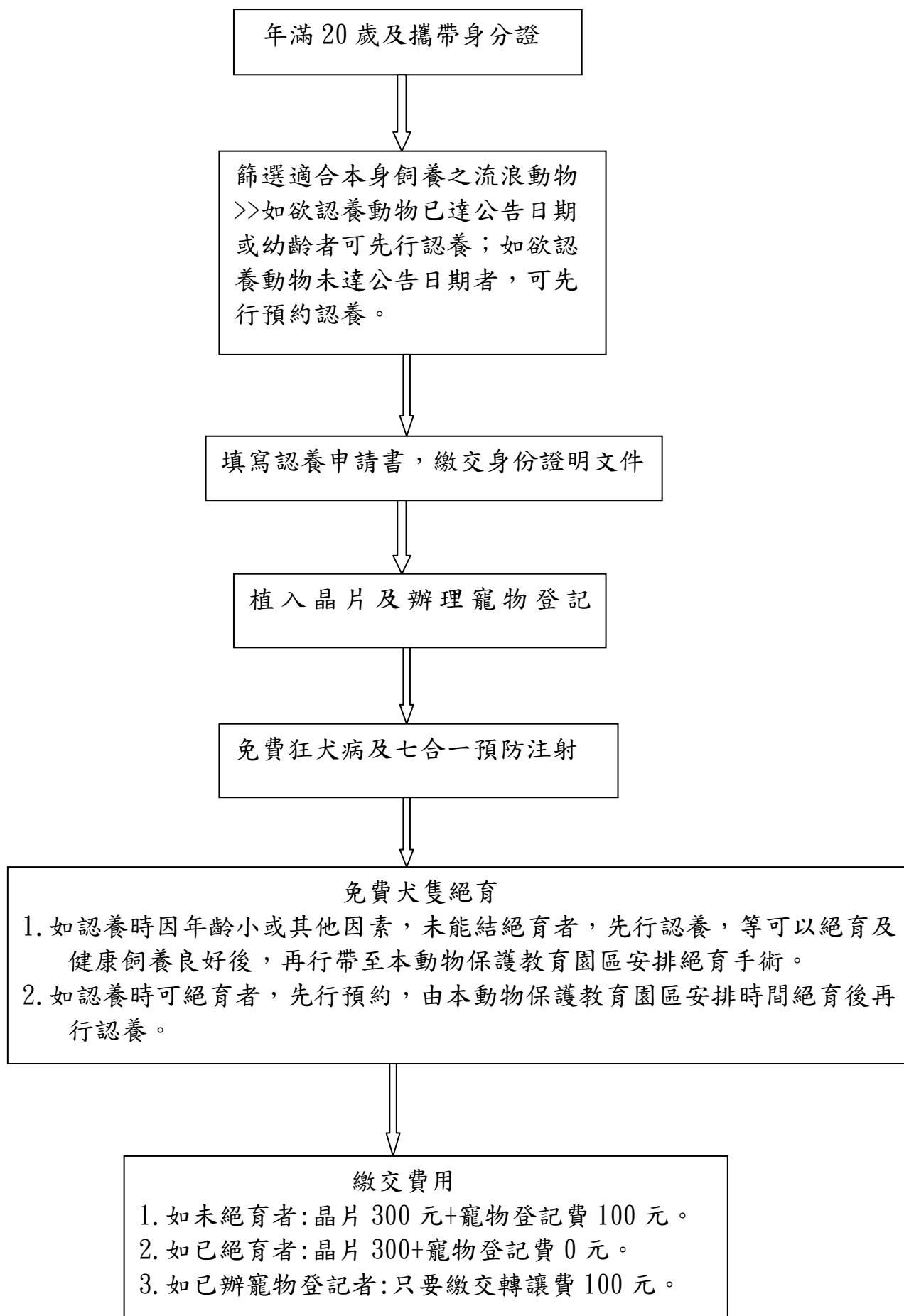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領作業流程圖

附件十一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作業流程圖



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

一、判定動物是否符合以下病症？

勾選	重症表象	說明
	體重減輕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失去體重、成長期動物持續無增重、惡病質或持續性肌肉消耗。
	食慾不振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 5 天完全不進食、持續 7 天極少量進食或食慾不振超過 3 天且已無法安排相關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持續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攝食及飲水且已無法安排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器官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對藥物治療無良好反應，且持續惡化。
	腫瘤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潰瘍、壞死或感染；干擾正常姿勢或活動；腫瘤大小超過其體重約 10%。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體表大面積創傷。
	呼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發紺、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等。
	循環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大失血。
	消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嘔吐或下痢、消化道阻塞、腹膜炎。
	泌尿生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腎衰竭。
	肌肉骨骼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損傷或骨折使肢體喪失功能，導致無法行走或需進行長期復健才能行走之狀況。
	神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的中樞神經反應(抽搐、顫抖、癱瘓、歪頭等)。
	溫度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性高溫或持續性低溫，明顯器官或五官功能損傷，嚴重影響動物進食飲水病症。
	生活品質嚴重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對治療無反應或發生無法控制或預後極差的症狀，已嚴重影響動物正常生理機能。
	病危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貧血黃疸、持續性異常神經症狀、無法控制的出血、過度腫瘤生長已嚴重影響正常生理機能、明顯的嚴重功能損傷、傳染性疾病末期等。
	持續自殘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性自殘行為，不癒合的傷口。
	極具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受長期緊迫顯現異常行為及生理狀態，出現性情暴戾、具有危險性。
	傳染病檢驗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試劑檢驗重大傳染病陽性且出現病徵病名：

二、判定符合人道處理的原因

- 動物罹患不治之症(包括疾病或創傷)，導致動物痛苦。
- 動物罹患症狀之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治療產生之副作用及重傷等。
- 動物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
- 動物耗弱無法自主維持正常生理機能，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 動物性情暴戾、具攻擊性，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動物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動物所患疾病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罹患高傳染力高致死性傳染病，且無法安排合適隔離空間單獨治療。

三、依據

- 1、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如高度傳染性致死性之犬

瘟熱、犬小病毒感染症、犬傳染性肝炎等或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得由執業獸醫師基於專業知識與技術逕行判定之。

2、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得由執業獸醫師基於專業知識與技術逕行判定之。

3、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狀況說明：_____

動物飼養管理員：_____ 評估獸醫：_____

主管簽核：_____ 日期：_____

後續執行紀錄：

人道處理獸醫師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___

附註：

1. 施行動物人道處理後，由監督之動物保護檢查員或承辦人將本表簽請單位主管裁示辦理。
2. 本表經主管簽核後存查，保存年限為三年。
3. 緊急狀況下可由現場獸醫師依簽核單評估執行後補呈紀錄備查。
4. 經現場獸醫師依簽核單評估符合緊急情況者應於當日執行完成。